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奥士康预计与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预计 2018 年，公司将向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的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向深南电路的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2017 年公司向深南电路的关联采购实际发生金额为 220.40 万元，向深南电路的关联销售实际发生金额为 7,235.24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的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深南电路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0	124.35	220.4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南电路	销售印制电路板	市场价	20,000.00	3,295.38	7,235.24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深南电路	采购原材料	220.40	300	0.23%	26.53%
	小计		220.40	300	0.23%	26.53%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深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49.84	200	5.59%	25.08%
	奥士维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58.90	300	9.43%	13.70%
	小计		408.74	500	15.02%	18.2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南电路	销售印制电路板	7,235.24	8000	4.17%	9.56%
	深圳市斯格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印制电路板	2,622.32	3000	1.51%	12.59%
	深圳市奥仕达精密线路有限公司	销售印制电路板	1,546.94	2000	0.89%	22.65%
	深圳市奥士维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印制电路板	1,277.28	1500	0.74%	14.85%
	达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印制电路板	1,051.82	1500	0.61%	29.88%
	腾捷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印制电路板	63.96	200	0.04%	68.02%
	小计		13,797.56	16200	7.96%	14.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金额范围之内,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系签订框架合同,实际交易系按照订单生产,市场环境在不断的变化过程中,导致关联销售额与预期出现偏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金额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属实。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由镭

注册资本：28,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陵科技总资产为744,338.99万元、净资产为316,777.9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8,693.94万元、净利润44,808.23万元。（资料来源：深南电路2017年年度报告）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聘请王龙基先生（2017年7月辞任）担任独立董事，而王龙基先生同时也担任深南电路的独立董事，因此公司与深南电路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系印制电路板行业的龙头企业，且国有法人持股占69.74%，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南电路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深南电路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金额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属实。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奥士康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魏安胜

王新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